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20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A/64/8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别。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管理领域的专家，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经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任，并应遵循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大会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秘书长必须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才可解除其职务。

根据第48/218 B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提议任命加拿大的卡尔曼·拉普安特女士担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五年，任期自2010年9月13日起，至2015年9月12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核准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发言。

埃德瑞斯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大会考虑任命加拿大的卡尔曼·拉普安特女士担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一事发言。她将获五年定期任用，以接替本月任期届满的瑞典的因加-布里特·阿勒纽斯女士。

1994年根据第48/218 B号决议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内部的问责和监督职能。监督厅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授权，在改进内部控制问责机制以及组织效率和效力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非洲集团回顾2009年12月通过的关于监督厅工作报告(A/64/326(第一部分))的第64/232号决议第19段，其中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作出安排，完全按照大会第48/218B号决议第5(b)段的规定选定后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正如秘书长的相关说明中提到的那样，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b) 段指出，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到地域轮流，并应遵守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3(e)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基于上述规定，该决议使南方国家有机会担任该职务，因为担任该职务的前任副秘书长来自北方国家。核准目前这项提名将意味着，在担任该职位的四位副秘书长中，有三位来自北方国家。我们认为，这不符合设立监督厅的决议所规定的地域轮流原则，也不符合整个联合国的现行做法。

在这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权力偏小、担任高级职位人员偏少的非洲集团认为，有强烈的理由让本集团的人员出任该职。本集团还期望能够留出更多时间，以供同各区域集团以及在各区域集团内部进行协商，特别是鉴于此时多数非洲国家常驻代表在参加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之后尚未从坎帕拉赶回。

坎帕拉非洲首脑会议重申了对于在纽约的非洲集团的指示，那就是努力处理担任联合国高级职位的非洲人偏少的问题。非洲集团主席国埃及在秘书长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开会，告知他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新任副秘书长人选时，曾明确表达了这一立场。今天，埃及谨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重申同一立场。

我们真心相信，联合国内部保持团结并维护协商一致的积极精神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当前存在严峻全球挑战的情况下。我们信任秘书长的领导，理解有关决议虽有明文规定但目前这个问题有其具体情况，并相信大会主席领导下的会员国和秘书长领导下的秘书处其实都同在同一条船上。如果这条船航行顺利，我们大家都会处境安全，但它若发生颠簸，我们大家都会面临危险。

非洲集团加入了关于大会核准秘书长任命拉普安特女士为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共识。我们祝愿她在担任联合国这一重要而关键职务过程中一切顺利，并表示我们相信她具备必要的高素质，能够最充分地履行这一职务所包含的责任与任务。从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出发，我们将同她合作。

在另一方面，非洲集团强调指出，近期内应使非洲候选人得以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高级职位，并且应使其达到应有的比例。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在近期内设法纠正目前存在的失衡现象。此外，地域轮任并不是一个仅仅涉及非洲的问题，对整个南方而言，这一原则应当得到遵守。在这方面，我们期望接下去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连续两任均由南方人担任，或者作为一种补偿，由南方国家的代表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关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一职，古巴认为，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已经做了非常明确的规定。任命该职位人选时必须适当顾及地域轮任原则。

古巴感到遗憾的是，这次任命没有适当顾及地域轮任这一重要原则，尽管我们没有反对任命卡曼·拉普安特女士担任这一职务。我们重申遵守第 48/218 B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希望今天的任命不会为今后立下一个先例。

最后，我祝愿新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履行她的新任务过程中一切顺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i)的审议。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9 年 11 月 3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e)的审议。

为使大会能够审议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e)，有必要重开对该分项目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开对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1(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e)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2010 年 7 月 22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4/86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进行一次补选，在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e)下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个成员。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9 年 11 月 3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A/64/869，其中载有 2010 年 7 月 22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该代表在信中宣布，克罗地亚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放弃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席位，余下任期将由白俄罗斯接任。这将导致出现一个空缺。因此，必须选举一个新成员来填补克罗地亚的未满任期，即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空缺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新成员因而应从该区域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已接到通知，东欧国家集团已认可白俄罗斯为候选国，以填补这一空缺。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表决，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此为基础着手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宣布白俄罗斯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白俄罗斯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e)的审议。

议程项目 48(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4/L. 63/Rev.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8，连同议程项目 114、议程项目 120 和议程项目 121，并在其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连同议程项目 114，举行了辩论。各位成员还记得，在议程项目 48 和议程项目 114 下，大会分别在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6 次全体会议上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4/184 号和第 64/291 号决议，并在其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4/555 号决定。

我现在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4/L. 63/Rev. 1。*

索隆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在介绍决议草案 A/64/L. 63/Rev. 1* 时

首先指出，人体基本上是由水构成的。我们的身体近三分之二由水分组成。我们人脑中 75%是水。水是我们体内电化学传导的主要载体。血液在整个人体中循环，就像水流经河流网络。人体血液中的水分帮助人体将各种营养和能量输送到人体各个部位，并带走人体细胞产生的各种废物。水帮助人体调节体温。人体失水 20%即可导致死亡。人在没有食物的情况下可以生存数周，但没有水却存活不了几天。毫无疑问，水是生命之源。

正因如此，我们今天提出这项历史性决议草案，供大会本次全体会议审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健康权最初于 1946 年受到世界卫生组织承认。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类除其他外，享有生命权、受教育权和工作权。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除其他外承认享受社会安全和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享有适当的衣食和住房的权利。

但长期以来，尽管多项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均明确提及享有饮用水的人权，但此项人权却没有得到充分承认。

今天，各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就是要保障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这是由于现在因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而造成各种疾病所导致的死亡人数已经超过任何战争。每年死于污染水传播疾病的人数超过 350 万。腹泻已经成为五岁以下儿童的第

二大杀手。因缺乏安全饮用水而死亡的儿童人数超过因艾滋病、疟疾和天花而死亡儿童人数的总和。世界各地约有八分之一人口缺乏安全饮用水。妇女每天在为家庭取水、运水上的总时数超过 2 亿小时。

缺乏卫生设施所造成的情况更加严重，殃及约 26 亿人，相当于世界人口的 40%。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独立专家对本决议草案作了重要的贡献，并且将为执行决议作出进一步贡献。她在报告中指出：

“卫生设施远远超出许多其他人权问题，触及人的尊严概念；想一想许多人每天不得不在野外、尿桶或塑料袋里如厕，承受着莫大风险和羞耻。这种状况使人失去尊严，造成了窘迫感。”(A/HRC/12/24, 第 55 段)

世界上的绝大多数疾病是因粪便造成的。据估计，提供卫生设施可将死于腹泻的儿童人数减少三分之二以上。在任何时候，世界各地医院病床都有一半被因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产生的疾病患者占用。

人权最初并非作为完整的概念出现；它们经过了一个建设性的塑造过程，受到了现实和经验的影响。举例而言，《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受教育和工作的人权是随着时间推移，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而得到充实和发展的。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也将经历类似过程。

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在决议草案第 3 段中作出规定，请独立专家继续在其任务授权的各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介绍在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影响。

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日益临近，我们必须向世界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我们将会尽一切可能，在短短 5 年的剩余时间内实现这一目标。

决议草案第 2 段的重要性正在于此。该段呼吁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尤其是通过向

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和与其进行合作，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进行能力建设，转让技术，以便加紧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容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卫生设施。

每一项决议都有其核心，本决议草案的核心在于其第 1 段。在无数次非正式协商中，我们都努力满足各会员国的各种关切，撇开与决议草案无重要关系的问题，始终力求在保留决议草案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求得平衡。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是充分享受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不仅仅是诸如适当生活水准权等其他权利的主要内容或组成部分。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独立的权利，必须作为此种权利得到承认。仅仅敦促各国履行其与提供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还不够，还必须要求各国促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我们谨以提案国的名义，再次本着始终以透明的方式寻求广泛谅解的精神，同时在始终铭记决议草案根本实质的情况下，对决议草案第 1 段提出一项口头订正，建议将“宣布”一词改为“确认”。

在大会着手审议这项决议草案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 2009 年题为《腹泻：为何还有儿童死亡，能够做些什么》的报告，发展中国家每天有 24 000 名儿童死于本可预防的病因，如污染水造成的腹泻。这意味着每三秒半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亡。一、二、三。按照我国的一句话来说就是：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4/L. 63/Rev. 1。^{*} 在请发言者作投票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全世界约有 8.84 亿人无法喝上安全饮用水，260 多万人无法用上基本卫生设施。每年都有约 200 万人死于因缺乏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而导致的疾病——其中多数是幼儿。

德国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到 2015 年把无法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德国是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主要倡导者之一。我们认为，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与粮食和住房等权利，都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所承认的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所以，我们与西班牙一道，主张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内设立独立专家一职，负责处理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这也是我们今天要投赞成票的原因。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未能就这个案文达成协议一致，而且有人要求进行表决，从而给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带来了分裂的因子。一些会员国还就决议草案可能会对日内瓦进程产生的影响表达了关切。我们不赞成这种看法，而是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对目前正在日内瓦开展的与水与卫生有关的重要进程的补充。

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一个折衷产物。我们本希望看到决议中能够考虑到欧洲联盟在谈判中提出的更多建议。我们本来希望其中能够发出更加明确的信息，即国家对于确保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享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地区或世界其它地方则在必要时给予外部支持。

然而，这项决议草案包含了对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的与水与卫生有关的进程，特别是独立专家工作的重要认可。这项决议草案鼓励她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内容。

我们也欢迎玻利维亚作为主要提案国，灵活解决包括德国在内的一些会员国对第 1 段持有的关切。

最后，德国促请各国代表团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日内瓦进程，以便了解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权所涉及的人权问题以及与提供和保护这两者有关的义务。德国致力于使这一进程能够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继续下去，而这项工作从开始以来就一直是这样开展的。

奥亚尔顺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西班牙本希望最初由曾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的西班牙,后来由欧盟现任主席国比利时提出的欧洲联盟的建议和备选案文能够得到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考虑。在这方面,西班牙感到遗憾的是,首先,这些建议几乎无一被纳入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而且可以预见的是,我们将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要使联合国在人权方面采取的任何举措获得切实保障,协商一致是至关重要的。

我现在愿特别谈谈决议草案第1段。在这方面,西班牙欢迎玻利维亚提出的口头订正,即把“宣布”一词改为“确认”。我们非常欢迎玻利维亚提出的这项修正,它把决议草案与独立专家的工作更密切地联系起来。独立专家的最终目标是断定这项权利的存在并赋予其实质内容。

无论如何,西班牙都愿对第1段的内容作明确解释。对西班牙和德国来说,水和卫生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所承认的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两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独立专家德阿尔布克拉克女士2009年9月就与享有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HRC/12/24)。

西班牙特别感到遗憾的是,纳入第1段之二从而明确提到独立专家在此问题上开展的工作的提议,没有得到采纳。

关于第2段,西班牙愿澄清,其措辞没有象序言部分第六段那样,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的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因而造成了公开混淆。

尽管如此,西班牙肯定促进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使民众更有机会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应当指出,西班牙在外交与合作部下属的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设有针对拉丁美洲水和卫生问题的基金,玻利维亚是该基金的第二大受益国。

有鉴于此,西班牙代表团愿宣布,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霍瓦特·费克西夫人(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匈牙利高度重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问题。这个问题与落实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权等基本权利有着密切联系。我们认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适当生活水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就是我们尽管对决议草案的文本以及谈判拟订该文本的方式抱有一些关切,但仍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主要原因。

我要强调,匈牙利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设立的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规定。我们坚信,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在日内瓦启动的进程应当能够澄清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内容。我们决心支持独立专家的工作。

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大会宣布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令人遗憾,因为在我们看来,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预断了日内瓦进程的结果。我们坚信,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那会更好地促成实现日内瓦进程的总体目标。我们本来也希望有关国家代表团的提议,包括欧洲联盟的提议,能够得到更积极的考虑。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大家都知道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重要性,但目前这样的文本致使会员国中间出现了分歧。我们坚信,此文本本可以得到进一步改进,而且各方本可以就此达成共识。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申日内瓦进程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该进程。

萨米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坚定致力于寻找办法,应对当今世界饮用水方面的挑战。我们支持使所有人都享有安全饮水这一目标。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也将是9月份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一个重要焦点。美国致力于同我们的发展伙伴合作,争取推进它们已在这些构成其国家发展战略一部分的方面取得的进展。

水对地球上所有生命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提供安全和可用的饮水有助于落实某些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确实存在。

美国支持人权理事会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事实上，去年 9 月，我们在日内瓦加入成为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第 12/8 号决议的提案国。我们期待收到独立专家的下一份报告。我们还期待有关各方在日内瓦采取更具包容性、更加深思熟虑而且更审慎的方法处理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而不要重蹈我们在纽约讨论决议草案 A/64/L.63/Rev.1* 时所遇到的不幸经历的覆辙。

我要补充指出，我们的这些关切并没有因为以下事实而有所缓和：就在今天上午，我们看到有人在这里发言，对被牵头提案国所认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核心段落提出了修改。此举分明又在强加于人，因为我们大家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真正考虑其中的含义。我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今天能够不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那么情况会好得多。

美国本希望能就一个将拥护和支持正在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国际进程的文本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共识。但情况与此相反，今天摆在这里的决议草案远未获得会员国一致支持，甚至可能损害正在日内瓦开展的工作。这项决议草案对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表述并没有反映现有国际法，因为从国际法意义上讲，目前并不存在决议草案所述的那种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美国感到遗憾的是，目前各方正在为促进在饮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上进行更广泛协调与合作而开展认真的国际努力，而这项决议草案却分散我们的注意力。决议草案企图走捷径，绕开拟订、阐明和维护普遍人权这一严肃的工作。它不是以透明、包容的方式起草的，其中宣布的享有饮水的权利涉及到法律问题，尚未在大会这里或在日内瓦得到仔细和充分的审议。

出于这些原因，美国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弃权票。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承认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一项在本质上与落实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健康权、食物权和适当住房权紧密联系的权利。各国负责任保障本国公民享有这些权利。我们认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符合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反映的各国拥有使用本国水资源的主权的原则。

巴西一直在发展各种技术合作项目，以在水资源稀缺的国家促进水供应，同时特别注重低收入社区。巴西支持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克尔克为澄清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性质和内容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我们要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条约机构和非条约机构均设在日内瓦。出于这一原因，人权理事会是以更客观和更知情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但巴西今天将支持决议草案 A/64/L.63/Rev.1。*

森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就决议草案 A/64/L.63/Rev.1* 进行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理由。2008 年 3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7/2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2009 年 10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关于同一问题的第二项决议，即第 12/8 号决议。独立专家一直在致力于处理各国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问题。这个问题目前摆在人权理事会面前，而有关工作正在进行。因此，这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本应当让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对人权理事会正在从事的工作的结果作出了预断，从而妨碍了人权理事会的进一步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在对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A/64/L.63/Rev.1* 进行表决时，土耳其将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A/64/L.63/Rev.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4/L.63/Rev.1* 以 122 票赞成、0 票反对、4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4/292 号决议)。

[嗣后,伯利兹和菲律宾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比安希夫人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支持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这是鉴于这样一个事实:经过 1994 年国家宪法改革,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已纳入我国宪法,成为阿根廷法律秩序的重要支柱。在此背景下,许多得到阿根廷支持的国际文件都确认了享有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服务以保护人的健康和环境的重要性。

同样,阿根廷理解,保障居民的饮水权,将其作为保障生命权和确保适当生活水准的一项基本内容,是国家的主要职责之一。基于这一立场,阿根廷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阿根廷依然认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每个国家都必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均享有这一权利，但此项义务并非针对其他国家。

勒沃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高度优先重视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我们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确保人人享有适当卫生设施不仅是人权的基础，而且也是保护饮用水供应和来源质量的主要机制之一。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指出，采取措施预防、治疗和控制水传播疾病，尤其是保障享有适当的卫生设施，是落实饮水权核心义务的一部分。

挪威把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视为现有人权准则中已经确认的基本权利之一，其中包括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生命权。然而，挪威遗憾地注意到，各方未能就第 64/292 号决议达成共识，因此出现分裂。不过，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对日内瓦人权理事会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产生消极影响。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第 64/292 号决议其他提案国的努力，也感谢它们甚至在最后一分钟仍展现灵活态度，提出了能为大多数国家接受的文本。因此，危地马拉虽然原本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但我们决定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决议的实质，即使不赞同决议的每一项具体内容。

与此同时，我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条件是我们承认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符合我们本国现行立法。立法保障水源作为商品和服务得到有效管理，目的是促进维护基本生态进程、享有安全和得到保障的环境、经济增长、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改善在我国境内生活的今世后代的生活质量。同样，危地马拉知道通过第 64/292 号决议不会创设国际或国家间权利或义务。

Edrees 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对刚通过的、经口头修正的、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4/292 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埃及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必须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加以全盘对待，得到一样的处理和强调。有鉴于此，埃及对侧重获得安全和洁净饮水和卫生设施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条件是它不会创设与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不同的新权利或分类别人权。

埃及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这一崇高事业的奉献，欢迎提案国努力解决我们的主要关切。我们还欢迎以下情况，那就是决议草案的规定只涉及这一重要问题，尽管标题较短。我们曾衷心希望提案国能够精简标题，以便按照决议本身的规定，体现对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重点关注。

埃及认为，保障充分享有这项基本人权是各国对其全体公民所负有的义务——该问题重申，在审议手头问题的时候，必须突出当地和本国角度。这当然取决于各国的不同能力，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并不期望能够一夜之间实现或是在没有国际合作的情况下实现。要支持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提供安全、清洁、便于享用和用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努力，就必须开展国际合作。

我们认识到必需搁置有争议的国际水道法和跨界水体问题，谈判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这一需要。埃及对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付诸表决感到遗憾，并认识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与公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涵所提交的报告(A/HRC/6/3)也指出了这一点。

然而，我们相信决议将使这些问题处于突出位置，并对正在日内瓦开展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给予进一步推动，以便在近期达成一致。

卡瓦纳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借此机会解释其在对第 64/292 号决议的投票中投弃权票的理由。

新西兰深知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健康是不可缺少的。我们希望看到这方面取得进展。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新西兰等国还没有适当机会来全面研究决议对我们国内和国际义务的影响,就提出了这项决议。

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独立专家的工作,即明确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内涵。新西兰认为,独立专家的工作提出了各国须予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介绍的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承认饮水和卫生设施对于人类尊严的重要性,认为该决议旨在促进实现关于用水和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决议没有确定或预测各国应以何种方式管理用水和卫生设施。该问题是由国内立法规范的。同样,我们是严格从努力促进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角度,来解释对这些关键资源的使用权的,而这也应由各国国内立法加以规范。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实现各种人权至关重要。从全球来说,无法以可靠方式获取清洁用水的人当中约有三分之二生活在亚太地区,而在本地区 38 亿人当中,半数以上的人享受不到卫生设施。澳大利亚还认识到,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澳大利亚在过去两年中已将用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发展援助额提高了 3 亿美元。

我们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第 64/292 号决议主要提案国的真诚态度,我们尊重玻利维亚对该问题的承诺。不过,澳大利亚对于通过大会决议来宣布新人权的做法持有保留意见。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

是,此类权利的确切地位和性质将具有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会导致难以达成一致。当然,当我们承认新人权时,协商一致非常重要。

澳大利亚支持独立专家就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我们饶有兴趣地注视着独立专家在明确与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权利内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64/292 号决议现已获得通过,但我们本希望让独立专家在介绍一项决议之前完成其工作,这样大会就可充分考虑到她就这个问题所做的工作。

萨莫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与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一道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要指出我们采取此立场的理由以及我们在程序问题上仍然持有的保留意见。

在哥斯达黎加,享有饮用水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作为这样一项权利得到同时承认这方面国际动向的最高法院宪法法院的保障。正如宪法判例一贯指出的那样,

“[本]法院确认从健康权、生命权、环境权、食物权和适当住房权等基本权利中派生出的享有饮用水的基本权利,视之为宪法的一部分,一如对哥斯达黎加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中也确认的那样”。

我国认为,各国负有按照社会各阶层和各代人之间彼此公平和休戚与共的原则保障本国居民享有饮用水的责任。因此,哥斯达黎加支持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特别是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就这一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一进程寻求更明确地规定人权义务的内容,其中包括确保人们在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不受歧视的义务,具体来说,最终目的是承认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

在这方面,我国本希望看到在决议文本中更清楚地表明,各方认识到在国际一级确定这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尚需要做的工作。不过,我们理解,随着修正

案的提出，决议表明，大会确认在各种国际和国家论坛上有关这项基本权利的法律动态。

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这一确认没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当我们在准备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时候，手头的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偏离我们的目标不是明智之举；相反，我们应当竭尽全力加快落实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项目标，并成功完成在日内瓦开始的进程。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请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通过的第 64/292 号决议的立场。

尽管我们完全确认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提供饮用水和卫生基础设施工作的重要性，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这份决议。博茨瓦纳还感到遗憾的是，对这样一项至关重要的决议竟然要进行表决而没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我们本应当让各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协商，并让人权理事会主导下在日内瓦开展的进程有充足的时间全面展开。我们还认为，可以通过包括“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在内的许多正在进行的多边倡议实现决议的各项预期目标。

在博茨瓦纳，水是宝贵的自然资源。我们是一个有着半干旱气候的国家。我国的降雨量极不可靠。由于气温极高，我国一再出现干旱，水份蒸发率极高。为表明我们对水的重视，我们将我国的货币称为“普拉”，其字面意思为“祈天降雨”。这个词语还被作为一种全国问候语使用，或者表示公开批准或同意。

多年来，供水一直是博茨瓦纳国家最高优先事项。这一点体现在我国连续多年期的国家发展计划在为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预算拨款保持较高的比例上。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这项本应至关重要的决议进行投票时投了弃权票。

弗里德曼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出于实质和程序的原因，今天在对第 64/292 号决议进行投票时投了弃权票。就实质而言，联合王国并

不认为，按照国际法，目前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宣布或确认享有饮用水或卫生设施是可以自行成立的人权。没有任何联合国人权条约约定享有饮用水的权利或享有卫生设施的权利，也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权利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

联合王国确实认为，每个人都有饮水权，那是他对拥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的一部分。我们还认为，卫生设施不足对保护人权——例如每个人享有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具有负面影响。

就程序而言，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这项决议干扰取代了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就这个主题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一职的第 7/22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12/8 号决议。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在日内瓦进行的工作一直在以仔细和共识的方式推进，但不幸的是，今天的这一举措取代了日内瓦工作的结果。

联合王国对供水不足和卫生条件差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的现象感到非常关切。此外，卫生设施和饮用水决定着人和经济发展的所有方面。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关于卫生设施的千年发展目标估计要到 2049 年才有可能在全球实现。联合王国极为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为世界上最贫穷的人提供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把这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自 2008 年 3 月以来，我们的双边方案向非洲 270 万人和南亚 310 万人提供了安全饮用水，并帮助使非洲 180 万人和南亚 2 550 万人得以享有基本卫生设施。我们还通过支持“为所有人提供卫生设施和饮用水”的倡议力争加强这方面的全球对策，使各国政府、多边机构和全球民间社会齐心协力。

我们非常希望今年 9 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首脑会议将会加强关注和推动加快实现这项目标和其他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至感遗憾的是，今天在此未能以此共识推行这项举措。

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对逐步改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服务的工作特

别重视。我国宪法和国内法律以及我国法院都已经为提供这些服务制定了重要的法律框架。哥伦比亚投票赞成第 64/292 号决议；我们认为，就其精神和范围而言，这项决议是一项鼓舞人心的政治宣言，由于它不具有约束力，因此，有别于加入条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国家必须承担法律义务那样，这项决议没有给国家带来必须承担的义务。因此，哥伦比亚将根据我国宪法、我国已经批准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这项决议所涉事项的国家法律来解释这项决议的适用范围。

我国代表团还要声明以下各点。首先，哥伦比亚同意某些代表团的看法，它们对大会针对人权理事会已经认真研究和审议的事项提出并通过一项决议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尤其是考虑到这个专门机构对此问题的审议具有高度技术和理论探讨的特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人权理事会继续按照适当的技术和法律层面的做法进行工作。

其次，我国并不同意协商进程中的某些做法。在进行协商时，哥伦比亚秉持建设性的精神和依据扎实的法理论点，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建议都没有反映在最后文本中，尽管我们也没有听到其他国家对这些建议表示反对。我国不知道提案国为何不接受我们提出的建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讨论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机会不多，这才导致今天对此决议进行表决，造成了对有关人权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国际事务这样不幸的先例。

关于决议内容，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1 段没有明确界定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概念的基本组成内容。例如，没有界定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覆盖范围，包括说明水的用途及其特点定义，说明这项权利覆盖的各种服务的方式或受益者。也没有说明这项权利的哪些方面需要立即保护，如非歧视性享有；哪些方面可逐步促进，如公共服务和各种社会权利。

因此，我们重申，各国应该按照本国已经批准的人权文书的规定义务，根据各国不同的宪法制度及国家立法和有关司法判例，解释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的权利的内涵与特点。此外，我们注意到，第 1 段界定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对于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对此，哥伦比亚的解释是，大会意在确认，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来自其他权利，或应与其他权利联系视之，因为上述定义强调其作为享受生命和其他权利的必要因素的性质。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没有明确提及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但我国宪法法院的具体司法判例显示，为了在尊严的条件下享有生活和健康权，人需要用水，就此而言，用水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宪法法院还表示，当水用于不影响人的生命、健康或福祉的其他活动时，用水权不受保护。法院在裁决中还具体说明，公共当局和个人必须保护和及时提供适当和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

哥伦比亚的理解是，提供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属于国家有责任提供的服务。根据我国制度，国家有责任保证向全国居民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同时考虑到这种公共服务应服从通过立法建立的法律制度。国家可直接提供服务，也可通过社区组织或个人间接提供服务。在各种情况下，都需要国家在这方面服务实行监管和控制。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提议将这一项目提交大会讨论。

戈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于大会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基本权利的第 64/292 号决议感到遗憾。我们欢迎通过这一决议取得的进展，确认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普遍权利。我们希望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以便全面落实这项权利。

法国呼吁国际社会在继续审议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今年 9 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和在将于 2012 年 3 月在马赛举行的第六届世界水论坛筹备工作框架内，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藤本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赞赏玻利维亚政府采取的倡议，但对通过表决确认享有安全、清

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表示遗憾。日本知道这个问题极为重要。自 1990 年代以来，日本始终是世界上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领域最大的捐助国。日本还知道，自 2006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因此，它一直积极参加理事会的讨论。而且，日本是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此重要的问题应该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而非通过表决的方式解决。因此，我们对在采取行动前未能就此权利展开彻底讨论，以达成共识，深表遗憾。正因为如此，日本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参加日内瓦和纽约两地就这一问题开展的讨论，以便达成共识，并将继续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我国政府将不遗余力，通过这种和其他方式在贫困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饮用水和卫生的目标。

卢基扬采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玻利维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编写的有关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份文件提出了重要问题，特别是在 9 月份将举行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首脑会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文件是对正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的补充。与此同时，我们提请大家注意从概念上草拟该权利所存在的一些缺点。我们呼吁其它国家继续就这项议题进行讨论，无论它们今天持何种立场。

古铁雷斯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我们刚才通过的有关饮用水和卫生的人权的第 64/292 号决议，我要代表我国作以下发言。秘鲁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条件是保障享有这项权利要受到关于行使该权利的本国现行立法、空间规划和资源分配情况的制约。

Kok 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谨作此发言，在投票后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新加坡是一个没有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的小岛国。然而，我们通过采取

各种手段和机制，以可靠方式提供这一重要资源，来满足我国人民的需要。因此，我们支持努力让人们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是我们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赞成票的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该权利方面需要解决一些问题——这项工作也可以通过正在日内瓦开展的讨论来进行。比如，应当拟定明确清楚的定义和会员国承担的义务的范围。我国代表团愿在讨论中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德巴松皮埃尔先生 (比利时) (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我们承认我们本国和区域立法所规定的用水权基本原则。

比利时赞赏玻利维亚和其它提案国在提交本决议时所抱有的诚意。然而，我们对决议的制定过程感到遗憾，该过程不利于在此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

我们完全支持独立专家的授权以及正在日内瓦开展的工作。比利时还感到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在谈判中提出的一些重要建议在决议最终文本中没有得到采纳。特别是，我们对第 2 段持保留意见。我们不愿贬低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但我们强调指出，落实该权利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国际合作是比利时发展与合作政策明确的优先目标。

塔拉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在就第 64/292 号决议投票后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巴基斯坦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愿重申，各国负责任确保其国民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然而，我们应提请大家注意在实现第 64/292 号决议所阐明的理想方面存在实际限制。只有考虑到像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限制、财政限制和获取自然资源方面的具体情况，才能逐步实现这些理想。

德克勒克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荷兰在表决玻利维亚提出的关于用水和卫生的人权的决议时投了弃权票。我要解释我们的立场。

荷兰于 2008 年承认享有清洁、喝得起的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荷兰高度重视这项人权。这也体现为我们的总体发展努力以及我们 2005 年制定的水和卫生产出目标。该目标是荷兰要提供援助，帮助到 2015 年让 5 000 万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得到改善的卫生设施。我们还是儿童基金会水、环卫和卫生方案的主要捐助国。

为了确保在国际辩论中优先重视水和卫生问题，荷兰支持秘书长成立的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对比如宣传国际环境卫生年和制定人人享有用水和卫生倡议起到了重要作用，后者是各国政府、捐助者、民间组织和其它发展伙伴组成的联盟，力图通过调集供水和卫生资源以及更好地使用此类资源，来加强政治意愿和提高援助有效性。

不幸的是，尽管荷兰支持饮用水问题，但我们不能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赞成票，这样做的原因有不少。最重要的是，这项决议未能充分强调各国政府对本国公民负有的责任，即国家应该逐步、尽快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特别要关注历来存在困难的个人和群体。如果政府未能这样做，公民则必须能够要求享有该项权利并追究责任。第 64/292 号决议既没有鼓励各国承担这项责任，也没有提出纠正问题的机制。

第二，决议提到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独立专家的工作问题。荷兰认为，借鉴专家的报告(A/HRC/12/24)，从而在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在现阶段请独立专家做人权理事会未予授权的更多工作将侵犯该理事会目前的授权，而当前授权旨在实现包容和协商一致。大会对独立专家提出新要求，并不真正有利于在有关人权问题上达成共识及实现这些人权。

第三，我们坚信人民有权享有清洁、喝得起的饮用水和良好的卫生设施，我们强调该权利应当得到应有的承认。然而，我们对大会特别将其宣布为人权感到不快，尽管我们注意到并赞赏刚刚提出的口头修正。

最后，这项决议中的一些内容使这一重要议题受到不必要的政治化。

最后，我要重申，荷兰认识到享有饮用水和良好卫生设施的重要性。我愿强调，我们愿意通过发展援助支持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义务。国家发展政策可以是将人权落实为计划和行动的起点。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高度优先的问题。我们赞同玻利维亚等提案国提交的案文的精神。

墨西哥认识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人权以及享有可达到的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权的一部分。这两项权利分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 12 条规定的。我们就是这样解读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第 1 段的内容的。

《墨西哥宪法》第 27 条规定如何可以在我国领土边界内拥有土地和水。墨西哥将如我们符合我国适用国际义务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立法所规定的那样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采取循序渐进的措施，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部分没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民提供这种服务。

墨西哥认为，加强人人平等享有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权利是国家法律系统的职责。因此，这项决议的执行必须在国内按照本国适用的国家立法进行。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并同时顾及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因为人权理事会是向前推进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适当论坛。

费利凯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这项宣布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的决议进行投票时投了弃权票，但这不是因为埃塞俄比亚认为所有人均享有饮用水不是一项崇高理想或所有人的自然权利。

然而，尽管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要求纳入取自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这段内容——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按照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它们自己的资源，并有责任保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它国家或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环境造成危害，”

——但此项要求在协商过程中并未得到考虑。因此，埃塞俄比亚今天不得不采取这一立场。

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上述这段内容本应纳入决议，因为它重申所有国家对它们自己的资源拥有主权，而这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我们坚决认为，不可孤立地、特别是在不首先顾及资源贫乏国家的权利的情况下看待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在谈判同享有饮用水权利或机会的问题或其他相关问题时，应当重新考虑这些国家的权利。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指出，加拿大充分理解人人享有饮用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支持世界各地为确保人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而开展的无数倡议的原因。话说回来，关于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请允许我说明如下投票的理由。

加拿大认真对待自己的人权义务。因此，在同意接受新的国际义务约束之前，加拿大必须确保它在国内能够履行这些义务。在加拿大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加入了就规定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08 年第 7/22 号决议达成的共识。大家当时期望，独立专家的工作将成为会员国审议、辩论和确定任何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基础、范围和内容的依据。

不给予各国在独立专家的调研结果、它们本国的内部程序和各国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审议就确认这样一项权利，这样做未免过于仓促。目前这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似乎将宣布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但它并没有规定这项权

利的基础、范围或内容，也没有规定各国随这项权利而来的义务。

加拿大政府认为，国际人权法中并未明确规定一项普遍的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而且各国目前对一项可能的享有饮用水的权利的基础、范围和内容也未达成国际共识。在未达到明确国际共识的情况下就宣布这样一项人权未免过于仓促，而有人要求对这项决议进行投票就是未达到国际共识的证明。

加拿大确认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重要人权是现有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加拿大将继续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加拿大在对这项决议进行投票时投了弃权票。

维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支持为促进人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而开展的进程；我们认为，这一权利源自保障人权的国际文书。因此，我们愿意为此发出一个积极信号，这就是我们尽管对决议文本的谈判进程并不满意，但仍然对决议投赞成票的理由。

事实上，我们并不支持大会与人权理事会就饮用水的决议出现重叠的现象，因为我们认为，这会削弱在日内瓦为达成共识而进行的努力。我们希望，启动这些不同决议的国家今后将以协调的方式一道努力。

此外，谈判进程是在建设性或透明度不高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阻碍了共识的形成。事实上，包括瑞士在内的若干国家曾经提议在第 1 段中提及关于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国际文书，但不幸的是，这一提议未被采纳。

瑞士还感到遗憾的是，决议中只字未提各国义务确保人民在国家一级享有饮用水的权利并促使人们用得上卫生设施。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 64/29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决议中最重要的总体论述：享有饮用水的权利是一项对充分享有生命权和所有人权来说至关重要的人权。

然而，我们对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进行表决确实感到遗憾，并对其他人就这一进程所表示的关切深有同感。

在实质方面，尽管我们同意决议发出的核心信息，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处理问题的方式过于简单化。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确认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不过是一种解释现有人权法的行为。得到国际条约和习惯法明确承认的人权数量是有限的，而享有饮用水的权利则不在其中。但这些得到明确承认的权利当然包含许多更具体的权利。这也适用享有饮用水的权利，虽然在这项决议中，这项权利的确切范围和内容依然不明确。

此外，大多数人权在性质上都不是绝对的权利，必须透过法律看待。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权利尤其如此，这些权利的实现，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是否拥有可用资源的限制。最重要的是，推动人权首先是每个国家的义务。因此，我们的理解是，第 64/292 号决议没有制定任何新的权利，而且这项决议必须放在人权法的大背景下看待。

恩东·姆巴先生 (赤道几内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祝贺玻利维亚提出的倡议。我们欢迎第 64/292 号决议的通过，并欣见没有国家对这项决议投反对票。

假设在一个偏远的地方，当地居民一无所有，缺乏生活资源。如果我们去那里，离开时不为他们提供水，过一段时间回到那里，会发现当地人的处境毫无改变。但是，如果我们为他们提供水，这一偏远地区居民的状况肯定将大大改善。

因此我认为，通过这项决议十分重要，因为我国和我国政府对水极为重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国家主权问题，各国都非常清楚。我国政府因此目前正在执行一项庞大的国家方案，向居民供水，这项问题在全国经济会议上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感谢玻利维亚和这项决议的其他提案国，并高兴地投了赞成票。

穆塔哈尔先生 (也门)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就今天上午发生坠机事件夺走 152 人的生命之事，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由衷的慰问。

也门是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4/292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鉴于我们相信水对于人的生存和生命极端重要，因为没有水地球上就不可能有生命，因此理所当然应当将享有饮用水视为一项人权。

我不重复玻利维亚介绍决议的发言，但仅指出，新千年第一个十年就有许多报告提到世界水的危机。所有这些报告都强调，缺水可能成为我们时代的最大挑战。我仅重申因其研究而获得 2005 年生态和平奖——亦称另类诺贝尔奖——的水问题专家莫德·巴洛的话，她说：水将成为 21 世纪的石油。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说，这将是一个干渴的时代。

最后，我感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的大会成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朝着今年 9 月首脑会议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当然，我们更希望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第 64/292 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时刻。联合国第一次承认，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基本人权。

水的问题涉及人类生存的核心。就在我们在联合国大会厅中高谈阔论时，地球上超过 8.84 亿人得不到优质的饮用水；包括 10 亿儿童在内的 26 亿人得不到良好的卫生服务。最糟糕的是，如果我们不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到 2025 年，地球上将有 30 多亿人面临缺水的困境。

古巴在 1995 年即实现了有关享有饮用水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认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基本人权。我们在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管理境内水及其各种使用和服务的主权权利的同时，认为各国必须在所有各级努力，为其人民实现这项权利。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水问题的国际化决定了联合国必须成为讨论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并达成协议的主要论坛。因此，古巴欢迎大会这一各国共同参加的机构今天在经过漫长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后，以绝大多数通过这项重要决议。我们通过的文本已经考虑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取得了适当的平衡。这项决议与人权理事会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饮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讨论互不矛盾，也不以任何方式预先判定它的讨论结果。这项决议反而会补充和加强人权理事会进行中的讨论。这项决议使我们能够切实把重点放在缺少饮水和卫生设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后果和影响上。

最后，我要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该领域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古巴的赞赏和感谢。这个兄弟般的国家采取举措，推动举行一次辩论会，在大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而且，它所作的不懈努力是使这项历史性决议得以通过的关键所在，古巴欢迎通过这项决议。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欢迎今天通过了第 64/292 号决议，这项决议承认，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充分享受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我们欢迎，经过在全球层面 15 年的讨论之后通过了这项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这要感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兄弟般人民和政府所采取的举措，玻利维亚还本着和解精神，努力调和那些仍然难以承认享有饮水的人权的国家的立场。

考虑到即将对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这项决议愈加重要。

约 8.84 亿人缺少安全的饮用水，超过 26 亿人没有基本卫生设施。每年，由于与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疾病，约有 150 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损失 4.43 亿个在校日。我们不能继续忽视这个问题。

获得饮水和卫生设施对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健康和尊严来说至关重要。这项决议是在一个关键时刻通过的，因为世界还在面临气候变化的影响。安全饮用水供应不足和不充分是一个持续影响世界人民健康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所有病例中有约 80%是由

于缺少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不足造成的，这使其成为致病致死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儿童中尤其如此。

尼加拉瓜感谢理解这种实际情况，并与我们一起对这项历史性决议投了赞成票的会员国。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的举措和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也要感谢发言支持第 64/292 号决议的所有国家。

今天，我们抓住了机会，对目前无法获得安全饮水的 12 亿人和缺少适当环境卫生设施服务的约 24 亿人作出了适当反应。我们还采取了一项重要步骤，以便减少每年因与缺少安全饮用水相关疾病而死亡者的人数，目前这个数字是 300 多万。

在谈判这项决议的过程中，我们认为，必须把水作为生命之源，事实上就是生命本身。水占我们星球三分之二的面积，而且，人体的三分之二也由水构成，这不是偶然。没有水，地球上就不可能存在生命。正因如此，我们不接受企图把水变成商品的一切努力，因为，拿人的生命和地球的生存来讨价还价有可能导致水成为一个暴力因素，而不是促进和平。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数百万缺少安全饮用水的人享有饮水的权利，他们中大部分人在发展中国家，并由此确保这些人享受生活和人的尊严的权利，这是基于这一事实：获得饮水服务是加强健康权和预防主要影响穷人的无数疾病的关键所在。所有形式的歧视都是对生命的侵害，但是，在为获得饮水制订市场价格基础上的歧视不仅是经济上的歧视，而且还侵犯生存的权利。

享有饮水的权利对和平、民主以及一个没有疾病和痛苦的社会来说至关重要。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欢迎大会今天通过了关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4/292 号重要决议。我们感谢提案国，并表示，我们赞赏联合国与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卡塔林娜·德阿尔布克尔女士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进一步阐明标准方面所作的努力。

巴勒斯坦申明，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对充分享有生命权和人的尊严来说必不可少，而且，各国人民，包括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都有权享受这项权利。巴勒斯坦申明，我们尊重《联合国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饮水对巴勒斯坦来说是一个优先问题，这体现在，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核心最后地位问题之一，这些问题必须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以便持久解决以—巴冲突。就巴勒斯坦而言，水资源匮乏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利用和转移水资源而变得更加严重，此外，以色列在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多次军事袭击中污染和破坏了饮水和卫生设施系统。以色列通过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进行的非法殖民活动还包括攫取和阻碍获得含水层的途径，这进一步减少了向巴勒斯坦平民的供水。

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享有饮水的权利对其多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他们获得食物、健康以及生计和发展的权利。简要看一看这方面许多令

人不安的数据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只得到了从其自己土地上开采的水资源的 10%，而且，他们实际上必须从以色列那里购买从巴勒斯坦领土上夺走的水。在加沙地带，仅有 5%至 10%的水资源达到饮用质量，由于污水和海水渗入，其余 90%不适合人类使用。每天每个人的用水量低于世界卫生组织的最低准则。时至今日，以色列继续阻碍巴勒斯坦发展基本用水和卫生基础设施。今天，巴勒斯坦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其尊重享有饮水的权利的义务，此外，它必须遵守国际法赋予它的所有其它义务。

巴勒斯坦期待第 64/292 号决议获得执行，包括要求提供协助，以帮助有困难的国家，获取为所有人民提供安全、干净、方便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卫生设施的能力和技术。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8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